

# 從台灣客家族群發展類型探討族群融合問題

蕭新煌、黃世明\*

## 壹、台灣客家族群發展的特質

台灣客家族群的政治發展歷程，與台灣社會的日益多元化、資本主義化、本土化、民主化的變遷趨勢，相互滲透，合流交融。台灣的族群與省籍問題，由於統治者的不當處置或有意從中操控，釀成恩怨利害錯雜的分類情結，族群問題始終與政治問題，產生盤根錯結的瓜葛，依蕭新煌的分析看法，今天省籍間的差別，在中下階層當中說來並沒有什麼嚴重的差別，它似乎已經被「擠」到上層階級去了，而轉變成政治權力分配和經濟利益分霑的「高層次」問題。換言之，經濟的發展是逐漸消滅了省籍觀念；也因為是經濟成長，取代的卻是階級的差異。省籍已逐漸脫離單純社會文化適應的問題，而轉變成政治經濟結構上及分配上的問題 蕭新煌 1989：97。因此我們談族群的融合，不可不重視族群發展與政經結構的關係，尤其是族群互動關係用政治力的作用的變化情勢。在以客家族群類型，探討台灣的族群融合問題時，有必要先對族群的意義及其構作、族群發展與台灣本土化、民主化、本土化發展趨勢的關係，作概要的說明。

族群、省籍與階級，都是對人群進行「異而同」、「同而異」的分類形式，與階級屬性有關的，或者與族群動員有關的，或者兩者交雜錯綜難分的，在政治場域生成變化的民聚眾動，對於台灣政治社會的發展變遷，實有深刻的啟發性視野與意義的適當性。徐正光為文指出：族群關係的問題，並不只是一種歷史的或靜態的社會事實而已，它會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重新被詮

---

\* 本文作者蕭新煌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黃世明為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教授。

釋、被建構或被發明，而成為重要的象徵，而成為凝聚認同，爭取族群生存資源的重要動力。同樣，在政治重構或秩序再結構的過程中，或者由於政治人物的操縱利用，或者是為了掌握生產勞動力，族群也會成為達取政治秩序目的的工具  客家雜誌  1994  46：12-25 。

台灣客家的族群政治發展，在民主化的政治遊戲規則中，因居總人口的相對少數地位，因此在爭取政治資源上，必須與其他族群進行既聯合又競爭的策略行動，又必須在政治角色的主體性與工具性上，作因時制宜的選擇性運用；同時在本土化的族群或和或鬥的政治關係結構中，爭取族群尊嚴、族群認同與族群資源，勢必與其他族群產生或拉或斥的「象徵互動」，甚至引發利益分配的衝突及意識形態的抗爭。因此，台灣的客家族群政治發展變遷，不但是政治力與社會力交互作用的產物，同時也蘊含著文化力的實踐意義在其中。

族群定義的可變性與可操作性，不論由血緣地緣、歷史文化或政經利益的考量，皆不能精確擬定一個共所遵從的身分類屬判準，來規範具備那些條件才算是「標準客家人」的族群定義，也致使在台灣的客家人口總數，除了未作戶籍的精密登記外，客家身分確認，由於多元考量所產生的模糊性與行動號召的可操作性，更加深客家人口統計的困難度。也因為人口比例的不確定，過度的高估客家人口比例，將片面強調客家所得政治資源的不公平性，以及相對比例而言，客家族群在政治結構所佔位置質量顯得太貧乏；過度低估則又有貶抑客家族群在民主制度選戰中的影響實力，並打壓客家應有的合理主張與政治行動。由此看來，族群的定義，也有族群人口統計的政治功能，特別是在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衝擊下的族群政治運作，有值得深究探討的意義。

客家在台灣發展史上的族群位階，一向處於較次等的弱勢層次，往往失去掌握族群優勢的自信心，也因此無法延續一時在政治場域所得到的主導形

勢。台灣的優勢族群與國家機器，必須透過種種的社會化與社會控制手段，建構維持優勢族群自我再生產的機制，擬議合乎統治階級利益與需求的規範，令弱勢族群與階級承認或接受不公平的對待方式，客家意識的覺醒和族群尊嚴與主體性的強調，就某一層次而言，也是一種「反同化」，「反支配」的意識與行動。而族群意識與族群身分的認同，是客家族群在爭取政治資源，改善弱勢生態的努力過程中，所必備的自我肯定基礎，也是凝聚族群向心力的主要動力，這也是戰後客家運動的主要訴求之一。

## 貳、客家族群在台灣地方社會與政治中的發展類型

概而言之，台灣的族群互動關係，尤其是閩客關係的發展變化，自清代以來，台灣南部以六堆為主的墾拓發展，由於生存的零和競爭以及自朱一貴事件以後的族群分裂情結，大柢上呈現閩客的矛盾衝突態勢；北部由於向山地經濟源開發的共同利益，閩客的合作關係勝過衝突械鬥的族群互動，雖然仍受由中南部向北延伸的閩客械鬥所影響，但綜合觀之，閩出資、客開墾、聯手共同對付原住民是常見的族群關係。清代客家用剛性的武力組織張顯其族群實力，尤其是六堆地區及竹苗地區的墾拓團體；在武力拓墾實力不足及人口佔劣勢的中、北部地區，則隱藏客家身分，福佬化以求生存自保。

戰後台灣各縣（市）地方社會中的客家政治力，依客家族群與閩南族群的人口組成和互動特質，可以分成五個類型加以探討，依次為：

一、「客家莊縱橫又勢眾」的類型：閩、客各從其類聚合，呈現明顯分際，而客家地方政治力佔優勢，如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綜觀台灣各個地方社會，客家族群在桃竹苗地區的政治發展過程中，不但足以與其他族群相抗衡，同時也是在台灣地方社會中，唯一人多勢眾而居優勢的地區。桃竹苗地區，客家莊縱橫比居而人多勢眾，在地方社會的政壇

角逐競爭上，具有相當的優勢主導力量。在桃園縣方面：族群包括閩南人、客家人、外省籍、原住民，其中以閩、客人口最多且比例相當。新竹縣則自1982年縣市分治後，新竹市成為以閩南人為主的城市，客家人約只佔20%，新竹縣則變成86%為客家人的客家縣。苗栗縣若以地域來分，可區分為山線、海線及中港溪，海線閩南人多，中港溪與山線則以客籍佔絕大多數，閩客之間的比例約為一比二。因此歷年來桃園縣為了閩客族群政治的平衡問題，直至1990年代仍有所謂的縣憲條款，以南客北閩二區輪流方式擔任縣長，1996年底劉邦友血案，民進黨籍的呂秀蓮經補選登上縣長寶座，並於1997年成為次任之第十三屆縣長，對國民黨勢力，以及行之多年的「閩客輪政」之地方勢力互動關係，造成打擊與威脅。新竹縣、苗栗縣縣長全由客家人擔任，而重要的客家政治家族也多集中在這個地區。

一般說來，在族群的動員方面，閩南人顯得比較散漫鬆散，客家人則相對地比較團結對外。

「中壢事件」使黨外運動突破了過去的界限，超越了「大學雜誌」知識分子問政的理論範圍，也打破了黨外草莽的民主運動長期以來停滯的悶局，展現另一種選擇的可能方式：「群眾運動」。1977年由客家人主導的中壢事件，對於台灣言論禁忌的革故能破，具有重大的推動力量，對於政治力長期以來的優勢支配影響，發出揭露政治神話「迷思」的吶喊，以及政治權力運作的新思維與行動之「啟蒙」，為公共領域開闢多元論述與溝通的可能性，同時也對1980年代社會力的勃興，起了關鍵性的催化作用。

1982年新竹縣遷治竹北後，客家重視宗親及鄉鎮地域情感的特性反在地方選舉上，宗親及鄉鎮型派系成為選舉之要角；新竹縣的政治生態在重新組構中宗親力量掛帥，派系其次，個人形象魅力再其次，政黨力量居末。

1989年楊鏡汀分析指出，台灣地區以縣市為單位，登記有案的各姓宗親會以新竹縣為最多，各姓宗親會的組織也最健全，何以新竹縣最多呢？因為

客家人最多。新竹縣每屆縣長均係客籍，議長則由閩籍出任，這種不成文的慣例直到第八屆 1972 年 才被打破，縣長、議長均係客籍，此後閩籍人士認為無法自治自主，於是紛紛要求恢復新竹市為省轄市 客家風雲 1989 19：61-64 。

苗栗自 1950 年設縣，共有 18 個鄉鎮市，其中客家人約占七成弱，閩南人約占三成，其餘為外省籍與原住民。以地域分，又可分為山線、海線及中港溪，海線閩南人多，中港溪與山線則以客籍佔絕大多數。時至今日，苗栗地區選舉勝負的關鍵，仍在於派系、閩客及山海線、中港溪的地域觀念。戰後至 1980 年代以來，苗栗地方政壇的有力人士，大致以山線客家籍為主，地方派系的首腦人物亦不超出中港溪線，由於閩客間隙和地域觀念作祟，海線的閩南人地區向被視為邊陲地帶。雖然苗栗縣仍屬於客家區，但是閩客之間的比例約為一比二，因此海線的閩南人在政治慣例上，最多只能站上縣議會議長的位置，縣長一直由客家人擔任。

二、「客家莊集中卻孤立」的類型：閩、客各從其類聚合，呈現明顯分際，而客家地方政治力居劣勢，如屏東、高雄境內的六堆地區。

屏東六堆地區包括萬巒、內埔、竹田、長治、麟洛、新埤、佳冬、高樹等八鄉，客籍人士約佔屏東人口數的十分之二強，閩南人佔十分之七弱，閩客之別是屏東縣的一個政治因素。屏東客籍由於宗親關係，自成一選舉單元，被分配以副位角色的政治權利，由於客籍的「現實性格」，便長期處於「配角」地位。

1977 年，邱連輝連任二屆省議員之後，和謝東閔的關係搞不好，所以脫黨競選省議員，當時國民黨另推客籍省議員候選人賴志榮和邱連輝競爭，而造成客家人的分裂。邱連輝站在黨外立場，呼籲全縣「閩客大結合」，此後各項選舉，客家意識做為政治訴求漸漸淡薄，屏東山頭派系政治轉變成政黨

政治的雛型 客家雜誌 1990 7：10-12 。

美濃政治派系沒有高大的「山頭」，而是呈現多「堆頭」情況。美濃雖有紅黑白三派系三足鼎立，但是在地方政壇上卻沒有明顯而具有強大號召的盟主，來建立起整座規模宏偉的「山頭」。平日散居於地方各角落的派系中人，三三兩兩各自成堆，活動範圍不大，連繫訊息不甚廣泛，或者只呈現對上的縱線連繫，而缺少橫面的發展，以致無法聚堆成山，無法擴大規模或發展出一整體的規制。

由於堆頭現象的存在，致美濃鎮無法真正出現能夠叱吒風雲，號令全鎮的政治派盟主或山頭。1981 年代，鍾榮吉及吳海源形成美濃雙國會立委的鼎盛時期，本來美濃政治「山頭」可以具體成型了，卻因為「堆頭」特殊性的傳統因素影響，演變成見樹不見林的遺憾，致強烈的客族團結意識無法持續其正面的功能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編修 1997：342-351 。

美濃的反水庫運動，在 1990 年代，建構了地方社會生活共同體的「自保自救」運動，對政經系統展開組織動員的對抗形式，並以反水庫的主題，支援其他族群的反水庫運動，這種以同一目標達成的社會運動支援之策略聯盟，也為台灣的族群互動關係與「民間社會」的結合開展，奠立值得進一步觀察分析的、富有深刻研究意義的主題。

三、「客家聚落分立明顯」的類型：清末日據後移民較晚的族群交雜地區，如東台灣後山地區的台東、花蓮。

客家人在花東地區，在人口比例上與福佬人、原住民、「新住民」 外省人 差距不大，在地方社會的政治影響作為上，對其他族群有不容忽視的力量，形成客家聚落分立明顯，各族群之間的政治力有交互抗衡的局勢

客家人宗親連帶的互動關係較強、經濟經營的力量普遍較居劣勢、農民階層人數較多、重視教育而投入公教中產階級的人也不少，幾乎是台灣客家

人分布所在地方社會的特色。花蓮縣地方派系最激烈的時，是在 1950 年代以後，代表福佬的楊仲鯨和客家的林茂盛，先後兩次競選縣長；後來客家的徐輝國又和親福佬的胡子萍競選縣長，福佬的蔡德彬先後兩次與客家的馬有岳、徐國輝競選省議員。楊、胡、馬已去世，蔡、林、徐都已退出政壇。國民黨對兩派採取均衡政策，福佬派如果當縣長，省議員即屬客家派，縣議長、副議長亦由兩派分擔 聯合月刊 1981 10：3-19 。

由於省議員面臨凍省的終結，第十一屆則不再辦理，故地方閩客族群政治的勢力平衡之傳統結構，勢必將再度面臨調整轉變，如果地方社會中族群政治的閩客勢力仍有調節平衡的事實需求，則立委與縣議長的位置勢必成為取代省議員，而為與縣長職位作權力平衡的政治棋子，若民進黨在花蓮縣的力量逐漸增大，甚至奪取縣長位置，則國民黨主導的地方政治生態必將改觀。

至於台東縣的地方派系，乃以客家人為派系的創始領導者，結合閩南人以進行派系對抗，力爭地方社會的政治資源。

四、「客家族群被隱性化」的類型：閩、客雜處散居在高度流動的大都會區，如台北市、高雄市都會區。

三、四十年來由臺灣各地客庄移居臺北的客家人，在脫離原鄉的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長久處於疏離性與匿名性的都市社會，相對於比較佔多數的臺灣福佬語群人口，以及政治優勢族群的「外省新住民」，客家人產生相對弱勢的感受，或是「隱形化」，臺灣客家話或客家傳統文化流失，甚至在高度資本主義化下的都會中，客家文化趨於邊緣化，似乎喪失創造轉化的生機

戴寶村、溫振華 1998：202 。

張俊雄指出，高雄市客族人的大本營在三民區，高市客家，大致可分為新竹客、東勢客、美濃客和屏東客四大系，可惜，除了本身屬於第一代的客族移民外，多數已經不諳客語了，這正是客族可能淪為隱性族群的危機所在

客家雜誌 1994 54 : 20 。在都市中客家族群的「隱性化」，不但顯示出客家族群在都市政經社會文化中的客觀劣勢處境，同時也是客家人在南北都市中主觀自我認同的退縮壓抑現象。

蕭新煌則對台北地區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以來的選戰，圍繞在客家人口比例與相應當有的政治結構位置比例，這種族群政治的思考邏輯，提出更深入的反省與不同的看法，他指出，台北市客家籍候選人全部落選，這應視為客家政治人才，水準不夠，而不應被扭曲是台北客家人不團結。客家族群的政治發展，必須在「台灣政治認同」下，好好建立「台灣客家人的文化認同」。都會台北裡的客家人，事實上是早已融入都會跨族群的城市文化，而不應再自限於「移民族群」的小格局。台北客家選民要能選出真正的人才，而不是依族群背景作為票選支持的考慮條件 客家雜誌 1994 55 : 14 。

1994 年 12 月 30 日，在台北都會區出現了「一二三 還我客家權益請願活動」。客家語言文化問題出現在媒體上，以往都是選舉時為了客家選票，這次由客家人自發性的請願活動普遍出現各媒體，希望能提醒整個台灣社會正視客家權益，也希望喚醒大部份向來保守冷漠的客家人，不要再讓客家語言和文化在惡劣的環境下流失，成為末代的台灣客家人 客家雜誌 1992 31 : 5 , 1995 56 : 15-16 。

五、「客家族群被福佬化」的類型：閩、客混居融合於縣市鄉鎮傳統聚落，如上述四種類型外的其他地區。

林衡道的研究指出，全省最大的福佬客地區就是濁水溪下游兩岸大平原，具體而言即是彰化縣的員林、埔心、永靖、田尾、溪湖、大村鄉和二林鎮部分村落等；雲林縣的西螺、莿桐、虎尾、北港、二崙(即歷史劇「西螺七嵌」組群)地區 等；嘉義縣的新港鄉等地，也住了很多福佬客。彰投雲嘉地區當是全島最多「福佬客」的地方，如今依稀還能聽到客家鄉音的村落

只剩下南投縣國姓鄉、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埔投鄉大湖村、竹塘鄉巷子溝等地（客家風雲 1988 37-43）。而福佬化的情勢，與自清代以來的閩客械鬥有關：居於弱勢的客家人，為了自保以免於閩南人的族群敵對之迫害，也為了生存活動的需要，乃隱藏客家身分，學習閩南語，久而久之遂被福佬化。

台中縣鄰近苗栗的「山城」東勢客家區，在地方上相對於閩南族群勢力，在族群政治的競爭上居於劣勢，但在政治力的展現上，仍有可觀之處。台中縣地方社會的族群政治探討，尤其以 1981 年的縣長選舉最為顯著。當時屬客籍的陳庚金突破對手「閩南人大團結」的口號，成為第一位客家籍的台中縣長。1989 年的立委選舉，出身山城客家的吳耀寬以山線為根據地，打出「山城需要立委」口號，號召山城大團結，配合整套輔選策略運用成功，終至當選。

1987 年，以台中東勢為主的果農上立法院抗議農產品進口的「1208」行動，揭開了 1987~1988 年風起雲湧的台灣農民運動的濫觴。1988 年台灣農民運動大致以「5.20」事件做為運動的分界，在前階段中，以“農民權益促進會”為主導力量，後階段以「農權總會」為首的「5.20」運動，因運動色彩較有濃厚的政治色彩，遂挑起國民黨政府的鎮壓，造成 130 人被捕的流血事件。主導「1028」「316」「426」事件的農民權益促進會(簡稱農權會)，其組成的成員多半來自桃竹苗、東勢卓蘭、屏高六堆地區的客家人。

在彰化縣的員林鎮、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等鄉鎮，早期有很多的客籍移民參與開發。客籍的移民在彰化縣而言以廣東省饒平縣佔多數。彰化平原約有十六萬的客家後裔，彰化的選舉，閩客的族群問題，並未成為爭取票源的訴求主題，派系屬性與地緣關係，則是常見的動員的依循網絡。此外，廖姓福佬客政治家族，在雲林的地方社會中，不但與派系的勢力有密切的關係，也是地方上有影響力卻無客家政治意識的政治家族。

## 參、影響台灣各族群互動關係的阻力：以客家為例

### 一、政治上「分而治之」的手法對於族群關係的影響

閩客族群之間在政治場域的衝突失和，由台灣歷史的文獻觀之，其來有自，並非偶然，可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戴國輝分析閩客族群所擁有的社會資源並不相同，客家人大多數是鄉下出來的，對於都市商業社會沒有什麼認識與體驗。閩南人則見的場面多與廣，較為「世故」或成熟，很會適應。由於這個區別，自日據時代起，被統治者壓迫，但是閩客之間卻難於構起「被迫害者」間的共識與連帶團結，究其原因，不外是以下幾種：第一，母語有別；第二，氣質有異；第三，彼此間的信賴感亦不易建立；第四，統治者的挑撥離間政策，促使台灣人與人之間的分歧猜忌對立 戴國輝 1985：124,125。

台灣人自前清以來的族群分化與族群恩怨情仇，好搞派系分裂，勇於內鬥，好利爭勝，這種相互矛盾的不團結關係連帶，給予統治者操作矛盾、廣大分化以進行「分而治之」統治技術。而客家人在宗親網絡及地方派系的自我分類分裂的組織動員上，亦受當政者的整編利誘，不斷重演「分而治之」的歷史戲碼，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客家人為了「求自保」、爭取政治源，多應和著當政者的角本而婆娑起舞。客家人不僅人口少，而且在歷史上又常處於顛沛流離，必須在惡劣的環境中爭取生存空間的族群集體記憶，所以內心深處有一種對於「穩定的社會秩序」的渴望。與秩序情結相關的是客家族群較容易和其所處的政治社會秩序維持合諧的關係，這是居於少數的族群的一種自處的策略。

台灣族群之間的鬥爭失和，往往為外來統治者所利用，尤其是客家人，在當政者運用矛盾利益的分類分化統治下，一方面作為分而治之的調節籌碼，一方面則是拉攏少數、打擊多數的利用工具。

李喬基本上認為，台灣客家人所面臨的困境，乃是因為族群弱小而求生存發展，容易走上向統治者靠攏的傾向，被統治者利用為「以台制台」的工具，或是「分而治之」的犧牲品。結果是傷害了客家族群的自尊，也同時造成與他族群間的緊張關係。張金次也有類似看法，認為在台灣政治史上，客家人一直被掌權者當成籌碼運用，尤其在壓抑本土意識的時候，利用閩、客之間多數、少數的矛盾，讓客家人當他們權力保衛戰的馬前卒 李喬 1992：148,149, 283；客家風雲 1988 11：31。

1970 年代中期以後的台灣政治發展，其主要的動力來源，不只是民主、自由的組織原則而已，「台灣人出頭天」的「民族」訴求，更囂塵上。從政治社會的草根動員來看，族群的動員力，遠遠超過抽象的民主、自由原則。然而此一本土意識發展至 1980 年代之後，逐漸有閩南沙文主義的傾向。不但引起客籍族群的警覺，更引起外省族群深刻的危機感。族群的分化與閩客對立的歷史恩怨，提供國民黨用兩手策略，在政治統御上，左右開弓而左右逢源。

## 二、「義民」的族群歷史情結

義民的信仰與情結，對客家而言，是台灣族群史上恩怨利害交雜的角色扮演，「義民」的集體記憶與詮釋，對今日的客家人而言，無疑是「歷史上不可承受的輕」。徐正光對客家「義民角色」的分析指出，康熙、乾隆年間的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變以及其後的分類械鬥，造成了閩客族群間的嚴重衝突和仇恨，客家人在前兩個事件中，為了保衛鄉土和生命財產，不得不協助清軍抗敵，變成了附庸政權的「義民」。此種族群間的歷史敵意在後來的分類械鬥中被激化，造成了客籍移民無數生命財產的損失和大遷徙。政治上的統治者慣常利用或製造族群間的緊張或相互抗衡鞏固政權。帶有「義民」不幸歷史烙印的客家人，常被其他族群認為是不可信賴的，容易被政權用來

作為分化控制的工具。此種被認定的「原罪」意識，使客家人在族群相處上形成不易克服的心理障礙。有些人乾脆依附政權的庇蔭，享受現成的利益；有些人則儘量隱藏作為客家人的身份，以避免引起族群關係的緊張；有些人則強烈認同別的族群，以求擺脫或洗刷「客家人」的原罪或污名。客家雜誌 1991 21：38-40。

對清領時期的政治布局及權力運作而言，客家族群在當政者的眼中是必要的政治利用工具，是「分而治之」的統治策略之要角，但又是令當政者疵議不斷的頭痛對象。客家在政治場域的動員行事，在清代多表現出與當政者「合則兩利」的關係，也因此造成客家人在台灣史上「義民」的意象，甚至為閩南族群貼上「對台灣本土不忠」的標籤。此外，由戰後的政治態度的分析比較結果，約略可看出客家人比福佬人、外省人強調人民應該服從政府的決定，此又部分反應了客家居弱勢，欲爭取族群生存，抵禦不同族群的不合理對待或侵犯，與政府合作、與當政者妥協，是族群自保的策略之一，這種「義民」心態，又為其他族群 尤其是參與反對運動的福佬人所不諒解。

隨著政局的演變推展，客家在政治場域的表現，雖然客家在台灣史上常以義民的身分出現，戰後挑戰國民黨政權，並於 1970 至 1980 年代造成台灣政治社會的轉型，客籍人士的主導亦有不容忽視的推動作用，尤其是在客家區所發生的中壢事件，對反對運動的深刻影響；地方選舉中，非國民黨籍客籍人士挑戰成功而當選 如邱連輝的當選省議員及縣長、傅文政當選省議員。

### 三、族群分化與地緣主義的區隔

分類分裂的地域觀念作祟，阻礙了族群之間的良性互動，因力量衝突對立而抵消共禦外敵的力量，時至日據時期，台灣社會力的組成，延續前清分裂分類的自我削弱「傳統」，給予日本製造矛盾、分而治之、各個擊破的可

趁之機。又例如在反對日本殖民統治之時，初期的武裝抗日，各地義勇軍各自為戰，缺乏共信基礎和總體觀念。最後在總督府對於漢人的武裝抗日採取「化整為零、各個擊破」的策略下，走入潰敗的下場。臺灣近代非武裝抗日運動，自 1921 年實際推行以來，總督府的取締方針，主要有兩大政策，一為高壓政策，一為分裂政策。日本人對台灣社會運動的對策，採取的是分化手段，是既籠絡又壓制的兩手策略，始終是聯合一部分以打擊另一部分的既聯合又鬥爭方式。

#### 四、族群之間的疑慮與缺乏「互信」基礎 對「福佬沙文主義」的疑慮

林光華則認為基本上客家人是既怕統，又怕獨的族群。怕統，是因為祖先們當年就肇因於大陸的生存條件差，才甘冒風浪之險遠涉台疆拓墾。怕獨，乃因語言的隔閡以及生存的競爭，造成清代閩客之間的紛爭不斷而械鬥頻傳。此一歷史陰影，讓客家鄉親很自然的對台灣獨立後福老人可能執政，產生莫名的戒懼與疑慮。與其說客家人對統獨問題敏感，不如說客家人對「福佬沙文主義」深感戒懼來得貼切。客家風雲 1988.13:76。

為了調適戰後，特別是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客家與其他族群對待交往的互動關係，乃有客家運動的展現與推動。蕭新煌對於客家處在族群互動的政治場域，觀察分析台灣的客家人長期以來一直夾在台灣人 - 外省人的省籍矛盾之中，而有著強烈的尷尬處境。但自民進黨成立以來，更面臨著另一種政治的邊際感，在客家人眼裏，執政黨有著強烈外省人政權的色彩，而民進黨又有著強烈閩南人抗爭政治團體的意識，因此，又產生另一種難以調適的族群自處之道。

#### 五、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 尤其是母語使用權及相對自主性的危機

客家爭取在公共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主要是力求客語在媒體傳播有不容壓抑的權利，在溝通行動有使用母語的權利，這種訴求有助於客家走出隱形

化的弱勢角色，減除客家族群自我延續的危機。除了文藝、文字媒體外，客家爭取族群認同、走出隱形化陰霾、顯著化客家族群危機意識、掀起客家運動高潮的關鍵因素，即是母語的提倡，並希冀透過合理的政策施行，對客家語言有實質的輔助與支持，使客語不但在私人領域有被使用的習慣，在公共領域能被尊重，不再受不平等的對待。然而綜觀戰後客語在溝通領域的發展，以及母語使用的自信與自尊，相對於客家的「硬頸」風格，實有令人唏噓之歎。

徐正光認為台灣的客家人，常被稱為社會中的隱形人。他們在一般的公共生活中可以很流利的使用北京話或閩南話，但很少或避免使用自己的母語；在社會和政治運動中，他們較少參與，或即使積極的參與，他們也儘可能不凸顯作為一個族群的客家人的身份。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客家人是一個不具備自主的族群意識的一群人。在歷史演變過程中所塑造的種種不利條件，壓縮了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上的發展空間，終而導致族群認同的模糊和解體。族群可能淪亡的危機感，為 1980 代客家意識覺醒運動的興起，提供了深層的心理基礎 客家雜誌 1991 21：38-40 。

1988 年 12 月 28 日發起「還我母語」街頭運動，這次運動結合成千上萬的客家人、數十個客家社團，不分黨派的使客家社團結合在一起，這是台灣首次凸顯族群母語受政治社會的不平等、不合理待遇，一方面欲藉改善政治力對語言的不當滲透與干預，另一方面也藉此集體行動的訴求，強化客家的身份認同與族群尊嚴，力圖走出隱形化的陰影。然而運動結束後，各客家社團便各自獨立，未再進一步的整合，客家議題逐漸在公共領域受到重視，然而客家參與政治的社團，卻未能凝聚力量以擴展族群的政治實力。

## 六、組成「客家黨」對於族群關係的影響之爭議

客家人應否組織族群屬性明顯的政黨，便於爭取政治資源，乃見仁見

智，由來爭論已久，尚未共衷一是：對組織類似客家黨抱持贊成立場者，大概是欲藉由組黨來凝聚客家的政治力量，以組織動員的方式，爭取客家族群的政治資源，提高客家的政治地位，走出隱形化的陰影與弱勢的角色。反對成立客家黨的立場，主要認為組織客家黨將惡化省籍族群之間的分歧，將族群的發展劃自我設限的框框，縮小族群行動的範圍與視野，不但不能改善客家原本在人口比例上的弱勢以及在政治結構位置上的分配弱勢，走出開拓式汲取助力的廣闊坦途，反而產生其他族群對客家族群的疑慮，拒斥族群議題外的可能性資源。

此外，以客家人為主體的勞動黨在 1989 年的選戰中失利，8 年後號稱為客家黨的社會改革黨在桃園的參選也宣告失敗，前者以打破階級的不平等對待關係為行動宗旨，後者以改善弱勢族群的處境為主要訴求，然而皆未如願得勝，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政黨，今後若欲在選戰上獲勝，當吸納更多的政治資源，提出更具前瞻性與共鳴性的政治視野，以取得民眾的認同，走更寬廣的路，方可提高致勝的可能性。

#### 肆、促進族群良性融合的宏觀策略思考方向

##### 一、在民主化與多元化的原則下，爭取族群的自主性與公平合理性

客家族群須在民主化與多元化的潮流下，採取與時偕行的行事邏輯，爭取應有的合理政治資源分配與族群的平等對待，與台灣共同意識的本土自主目標，有不相悖離的呼應共鳴，同時觀機審勢，妥善運用各種可行的途徑，爭取更多的族群發展利基，尤其是形成客家族群的社會行動力量，對於政治力的不當措施，進行反支配、求自主、求公平的行動外，也進行自我調整的反身修省批判，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向政治環境提出結構性的正位批判。

民主化是唯一能化解和防堵任何煽動省籍矛盾並企圖使之政治化的不二法門，高層政治權力分配的原則也應徹底改變，以省籍因素做為用人取才

的標準也應打破，限定什麼位子才能擺什麼省籍背景的因循作法就一定要消除。「台灣係由多族群構成的移墾社會」此一本質，已具備了建立多元社會的原始素材，如果客家人能夠認清，必須加速擴大喚醒自身的主體性意識，認真做好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的工作，同時大力參與台灣民主社會的建設工作，堅決要求社會各界與政府實施真正的民主，這個社會才可能藉由真正的民主機制來保障包括客家台灣人在內的各族群的主體性 蕭新煌 1992：61；客家雜誌 1998 94：2。

陳文和為文論議，在這個政治力與社會力重組的時候，正是客家人可以發揮影響力，做更多有主體性價值判斷，有自主性方向選擇的時候。在今天省籍逐漸混合的台灣社會，強調或凸顯客家意識，爭取客家權益，並不是客家人要自外或抽離台灣社會，反而是在「多元而不分歧，差異而不衝突」的原則下，希望能以有地位、有尊嚴的客家人身份，健康的融入台灣社會，為多元化及「多元話」的發展而打拼 客家風雲 1989 16 53-57。

## 二、凝聚族群認同，建構族群發展的自我定位

客家在民主化的潮流下，在政治場域的自我定位，必須建構有公民意識的族群認同，確立族群權益在公民權的保障下，有與時偕行的拓展獲益，同時在自由化的形勢變遷下，爭取公平合理的資源分享。

客家族群所追求的是在台灣應有的尊嚴與合理定位，客家主體意識與民主台灣相容並進。義民爺精神的本質在實踐而非形式，在自主而非順從。義民爺表現出來的精神主要是在此地落地生根；同時，作為構成台灣社會的一份子，一定要建立自己的主體性，證明族群的存在價值，為此，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義民爺精神也是要與同一社會的各族群和平相處的精神，而不是去排斥他人 客家雜誌 1998 99：3，1997 86：1-2。

蕭新煌的論議指出，客家意識的凸顯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黨外力量興

起的政治刺激，二則是與整個臺灣發展有關的鄉土認同。若欲提高客家意識，無與第二點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亦即站在社會文化本位的立場，確定『我們』是什麼，讓更多人知道『我們』是什麼。客家人與所有人一樣，要以平等的立足點來爭取。千萬不要以少數民族的哀號、哭訴；不要以消極、負面的角色，標出自己受害。在時代的激變中，客家人不妨多做自我建設的工作，加強自我的認同。在提高客家意識的同時，應避免再造成不必要的省籍、語系來源的矛盾。客家人應超脫族群狹隘的意識，做到公平和超越。客家風雲 1987 1：22-25。

### 三、以組織動員方式，爭取合理的政治資源

客家人應以團結的組織動員方式，形成有正知正見的社會行動團體，積極參與政治場域的種種競爭，善巧利用時勢，激發更多的支持與認同，拓展發展的可能性資源。

蕭新煌認為，客家的政治參與，應該像其他任何社會運動團體一樣，不妨把社會力場當做抗爭運動的方向，不要僅限於政治力場，譬如說今天我們有客家人的企業團體、學術團體、文人團體；我想以這些團體來凝聚客家人，然後在這些團體中，慢慢的學習，培養客家人的政治能力，我想這是很好的一條路。另外也可以參加已經有的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來表現客家特色，而這個特色不是客家族群的特色，而是表現客家人有能力。傅文正表示，客家人普遍對政治的冷漠、恐懼，應該有所覺醒認識，時代已經不同，只有去付出貢獻，才能獲得別人的肯定。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要參與政治，但起碼要關心政治。在民主社會中，地區、語言、種族會慢慢消褪，政治若是以這些作為訴求，已經是落伍了。客家雜誌 1990 4：52-54；客家風雲 1988 8：56-59。

徐正光的觀察分析指出，客家人在高層面或大範圍的組織性較不足，所

以如何透過組織、民主的運作方式，舉辦集體性的聯誼活動，促進客家人的交流與團結，這對建立客家人的主體性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在一個多元化社會中，只有凝聚力量，以集體性的組織來爭取，才能保障一個團體和族群的權益。只有在政治民主化、經濟公平化、社會合理化的道路上，不同的社會團體與族群共同積極參與努力，台灣的未來才會有更光明的前途，也惟有在這個前提上，強調族群的自主性才有更深刻的意義 客家風雲 1988 12：80-84。

#### 四、爭取平等的族群處境，與各族群建構合理和諧的互動關係

客家族群在政治場域的發展，除了對不平等的族群互動環境進行正位批判外，須與其他族群建構溝通理性的互動氣氛，不陷入自卑與自傲的偏頗定位困境。為了長遠地維護客家族群的合理利益，必須建構民主公平的政經體制。閩、客之間的隔閡，並未因民主化的深化而根除，尤其在處處以族群情感為訴求的台灣權力競逐中，閩、客彼此的猜忌很容易被撩起。由於族群意識是台灣權力競逐的主幹，少數族群始終存在被壓迫的恐懼不安。當以「台灣人」為名「閩南人」為實的政治勢力一旦擴張，勢必引起客族的憂慮。為了保障族群的生存以及抗拒本身的領域遭受侵犯，客家人可能倒向任何足以提供族群安全保障，平衡閩南人擴張的政治勢力，這是客族「歷史性的本能反應」。因此，我們要與台灣其他族群誠心攜手共建這個國家，以臻族群和諧、自由民主的現代化文明、文化國度 徐宗懋 1993：196-197；客家雜誌 1998 94：44。

#### 五、「新客家人」的應有的自我意象與行動能力

對於作為「新客家人」應有的心態與行事特質，須建立在理性與感性並重的基礎上，不是徒具激情、禁不起理性對話的考驗，並且有實際可遵循的自律規範以建立「新客家人」的形象。同時對客家未來的發展，應有整體性

的觀照。

客家人則要自立自強，勇敢而積極地主動走入社會，參與這個社會的種種公共活動，讓其他族群的朋友有機會接觸、認識和瞭解客家人以及客家語言、文化。在台灣走向合理化、民主化以及本土化、多元化的過程中，客家人應做台灣這塊土地的共同主人。

## 六、邁向具有民間社會力特質的族群政治鼎革行動

蕭新煌的分析指出，善用客家民間社會、文化和經濟團體發揮監督、制衡的力量，讓整個政治生態有重大幅度改革的機會，讓整體台灣人（包括福佬、客家、外省、原住民）都得到應有公平、平等和和諧的文化社會發展生機，也讓客家族群在完全融入台灣本土認同之中，又不失去客家人的本色，這是客家人在政治場域的行動，所必須培育實踐的關鍵。同時，無論處理任何問題，不能先有客家族群這個觀念，而是先想到在台灣重大問題上，都應該有客家人發出來的聲音。應避免以「客家本位」而要以「客家取向」來前進，並且要以身為台灣社會一份子的立場，和其他語族同胞一樣，爭取應有的尊嚴與地位 客家雜誌 1995 55：14；1990 4：56，客家風雲 1987 2：10。

客家族群在政治場域的展望，必須善用民主體制下的公民權，爭取應有的權利，善盡應有的義務，因此，客家族群必須遵守民主化的基本面向 公民權，公民權是指公民權能有程序和有規則的建立的過程；這包括政治制度運作原則的改變、擴張公民權到不同群體，以及擴大公民參與的面向和議題等。同時也須善用台灣自由化的時機，擴大族群的政治資源。依民主化的公平競爭原則，建立一個制度化衝突和妥協的規則和模式，與其他族群建構合理合法的互動關係 徐正光、蕭新煌主編 1996：73,74。

## 參考文獻

客家風雲 1987 1

客家風雲 1987 2

客家風雲 1988 3

客家風雲 1988 8

客家風雲 1988 12

客家風雲 1989 16

客家風雲 1989 19

客家雜誌 1990 4

客家雜誌 1990 7

客家雜誌 1991 21

客家雜誌 1992 31

客家雜誌 1994 46

客家雜誌 1995 55

客家雜誌 1995 56

客家雜誌 1998 94

客家雜誌 1998 99

聯合月刊 1981 10

徐宗懋

1993 台灣人論。台北：時報文化

徐正光、蕭新煌主編

1996 台灣的國家與社會。台北市：東大圖書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 美濃鎮誌下冊。高雄縣：美濃鎮公所

戴寶村、溫振華

- 1998 大台北都會圈客家史。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戴國輝
- 1985 台灣史研究 - 回顧與探索。台北：遠流出版社  
蕭新煌
- 1992 台灣的未來不是夢。台北：不二出版有限公司